教育行政論壇審稿辦法

壹、審稿流程

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、三審。

一、預審

- (一)本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做初步篩選,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(包括字數、 APA 格式、體例等)及嚴謹程度者,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
- (二)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,由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,逕予退稿。

二、外審

- (一)外審包括初審、複審與三審等三種類型,以匿名方式進行。
- (二)凡預審通過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審查者進行匿名的初審。
- (三)初審意見分為四類:1、推薦採用;2、修正後須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採用; 3、修正後必須再送原審查者審查;4、不予採用。
- (四)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有落差時,本刊編輯委員會將聘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, 三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。
- (五)初審及三審之審查意見有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者,本刊將函請作者修改, 作者須於期限內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,再由本刊交予原審查者進行複審。
- (六)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,惟刊登建議只分「推薦採用」、「修正後須 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採用」與「不予採用」等三類。

三、編輯委員會審查

- (一)凡外審意見皆為「不予採用」者,經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,逕予退稿。
- (二)凡外審意見為「推薦採用」、「修正後須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採用」者,原則上考慮刊登,作者須依據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,並於期限內修改完畢回覆本刊。本刊編輯委員會將根據匿名審查者之意見、作者修改情形、文稿本身是否有重大問題或爭議等因素,討論並決議是否接受刊登。

貳、稿件修正與刊登

- 一、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,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, 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、答辯說明,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- 二、寄回之修正稿件將交由責任編輯審查,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 適當答辯者,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,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三、修正之稿件經責任編輯審查合宜者提請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,將發給〈接受刊登證明〉, 作者於接獲本刊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,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光碟(以 word 檔 儲存)、出版授權同意書,以利出版,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參、審查作業原則

一、專業原則

- (一)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,由責任編輯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。
- (二)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查者之審查品質,並建立審查者資料庫,作為推薦審查者 之依據,以確保本刊文稿品質,提升學術對話水準。

二、迴避原則

- (一)本刊之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期刊,不得出列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,不得經 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文稿相關之任何資料(如審查意見、審查者資料),其職務代 理人由總編輯指定。
- (二)審查名單之推薦,責任編輯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者外,並斟酌考量 作者與審查者之利害關係(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),迴避不適合之審查者。
- 三、保密原則不論審查中或審查後,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作者與審查者之資料負 保密之責,文稿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
肆、撤稿

- 一、作者如欲撤稿,需以書面(掛號交寄)提出。
- 二、為避免資源浪費,凡投稿本刊之文稿,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,本刊 2 年內不接受 投稿。
- 三、本刊要求修改之文稿,作者須於期限內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,否則視同自行撤稿。
- 四、因大幅修改需延期回覆者,作者需登錄本刊線上投審稿系統(http://jrs.edubook.com.tw/FEA/index.zul)留言通知本刊展延修改期限,如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畢,亦視同自行撤稿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本論壇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《外審結果決定參考原則》

意見二	推薦採用	修正後 即可採用	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	不予採用
推薦採用	推薦採用	修後採用	作者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	送第三審
修 正 後即可採用	推薦採用	修後採用	作者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	作者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	作者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	作者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退稿
不予採用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建議退稿	建議退稿